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 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田野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南达川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海南达川扩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川”）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借款的方式实施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达川扩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00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000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海南达川提供借款12,000万元。

二、本次调整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支持海南达川发展，改善其资本结构，提升其融资能力，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公司将投入到海南达川扩产项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调整为对其增资，本次增资共计12,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达川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3,500万元，海南达川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海南达川增资12,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793121872N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丹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海南省定安县塔岭开发区栖凤路 3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情况：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海南达川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海南达川改善其资本结构，提升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转为投资款用于增资，相关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以公司对海南达川扩产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作为出资，对海南达川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以公司对海南达川扩产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作为出资，对海南达川进行增资。

因本次增资的投资包含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故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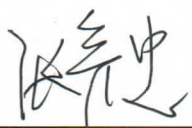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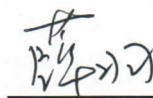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彦忠



薛羽



交收部